

中国建设会计学会统计核算学术委员会

中建会统字[2020] 03 号

关于城乡建设统计专业带头人 选拔和管理办法(试行)

各会员单位：

为培养和造就一批政治素养好、城乡建设统计专业造诣深、工作成绩优、在城乡建设统计工作中发挥领军人作用，更好地助推城乡建设统计建设与发展，根据本学术委员会宗旨，经研究并报中国建设会计学会批准，拟开展城乡建设统计专业带头人推荐选拔工作，并制定本办法。

一、城乡建设统计专业带头人的界定

城乡建设统计专业带头人，是指城乡建设统计工作建设与发展的带领者。具有较高的城乡建设统计专业综合素质，能带领城乡建设统计人员完成好城乡建设统计工作；同时具备较厚重的统计专业理论功底，善于设计策划城乡建设统计专业研究；并能紧跟新形势，站在城乡建设统计发展的前沿不断进取。

二、专业带头人的基本条件

(一) 忠诚城乡建设统计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政治素养，工作严谨，遵纪守法。

(二)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达到高级统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经济类）；统计工龄在 10 年以上；男性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的在岗人员。

(三) 能及时掌握城乡建设及相关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统计理论水平和较扎实的城乡建设统计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的科研、分析、评价能力。

(四) 在所从事的城乡建设统计专业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和做出

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在全国城乡建设统计队伍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积极参与统计改革实践，能承担编制本专业统计培训教材并具有较强的指导实践教学能力且形成了自己的工作特色。

（六）具有良好的组织、实施、团结协作精神，善于发挥团队整体能力。

三、选拔范围

（一）从事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经营与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城市水务、燃气、集中供热、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市管理等行业以及村镇建设部门。

（二）各级管理和实施城乡建设统计报表制度的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相关行业的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

（三）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城乡建设以及相关行业统计学科的学术研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学者。

四、选拔办法

（一）名额设置：城市建设各行业专业统计及村镇建设统计各推荐 1-2 名。

（二）评选原则：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开选拔、公平公正。

（三）评选程序：专业带头人的选拔，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具体程序为：

1、申请人填写“城乡建设统计专业带头人申请表”（见附件 1）一式两份，并按推荐表中的内容附学历证书、获奖和业绩证明、论文代表作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2、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结合其工作业绩和科研能力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3、各会员单位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并报本学术委员会会议审定；

4、候选人公示。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宁缺毋滥的原

则，将对初步确定的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和广大统计人员监督；。

5、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正式聘任。

请各会员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附件 1）和“城乡建设统计专业带头人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及有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xjstj@163.com。纸质版邮寄：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院内（建设部印刷厂二楼 209 室），邮编：100835。联系人：程艳红 手机：13691303125；座机电话：010-58933963（兼传真）。

五、专业带头人的职责及要求

主要围绕城乡建设统计建设、发展与研究等方面开展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熟悉城乡建设行业及本专业统计的国内外动态及发展趋势，对本专业统计建设与发展有较完整的思路，在团队中发挥核心带领作用。

（二）掌握国家城乡建设统计及本专业统计建设的长远规划和要求，负责带领完成好本专业统计的课题研究、学术交流、成果落实等工作。

（三）积极参与城乡建设统计改革、课题研究，对统计制度顶层设计有独到见解，建言献策。

（四）按照现行城乡建设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编写本专业统计培训方案；指导和培养青年统计人员，发挥传、帮、带作用。

（五）任期内至少完成在与本专业统计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 1-2 篇。

六、培养和待遇

（一）对已被选拔确定为专业带头人的，颁发专业带头人聘书，并安排平台发挥其职责及作用。

（二）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经验交流会和工作总结会，对成绩突出的专业带头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 对专业带头人在职务晋升、进修、培训、考察、参加学术会议和课题研究等活动，根据需要给予推荐或出具业绩证明。

七、考核与管理

(一) 对专业带头人实行动态管理。

专业带头人任期三年。对专业带头人实行年度、期满考核。经考核合格者，可以连任。在聘任期内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解除聘用并取消相应的待遇。

1、在任期内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和履行岗位职责的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2、因主观原因长期脱岗的；

3、出现其他不适宜继续任职情况的。

(二) 专业带头人应制定任期内个人发展计划书、年度工作任务。其内容主要包括提高个人工作质量、科研水平、管理能力等方面内容的目标、措施和实施步骤。

(三) 专业带头人实行统一管理。在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工作水平和科研能力方面明确培养目标，进行重点培养。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的专业优势，安排有施展才干的机会，并对专业带头人工作给予全力支持。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九、本办法由本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件：1. 城乡建设统计专业带头人申请表

2. 城乡建设统计专业带头人申请汇总表

中国建设会计学会统计核算学术委员会

2020年4月8日

统计核算学术
委员会

附件 1：

城乡建设统计专业带头人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政治面貌(党派)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现在学历		从事本专业统计年限	
职称			职务		专业类别		
单位性质	1.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4. 科研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被命名为国家、省(市)、区、县市级专业(学术)带头人时间							
电子邮箱			手机号			微信号	
受过何种奖励							
交流、发表论文情况	共发表论文：国家级_____篇，省市级_____篇，市(县)级_____篇。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奖励情况
主要研究成果及突出贡献	国家级课题_____个，省市级_____个，市(县)级_____个。						
工作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制表：中国建设会计学会统计核算学术委员会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注： 1. 在“城乡建设统计专业带头人申请表”(见附件 1)中单位推荐意见请写明推荐专业带头人类别，如“同意推荐为 XXX 类专业统计带头人”。
2. 城乡建设统计专业类别：(1)综合、(2)水务、(3)燃气、(4)集中供热、(5)轨道交通、(6)道路桥梁、(7)园林绿化、(8)环境卫生、(9)城市管理、(10)村镇建设
3. “已被命名为国家、省(市)、区、县市级专业(学术)带头人时间”一栏不填写。

附件 2:

城乡建设统计专业带头人申请汇总表

汇总单位:

序号	专业类别	所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及 毕业时间	专业统计 工龄	职务/职称	表彰奖励 情况	审核 意见	备注

注：1、类别：填写（1）综合、（2）水务、（3）燃气、（4）集中供热、（5）轨道交通、（6）道路桥梁、（7）园林绿化、（8）环境卫生、（9）城市管理、（10）村镇建设

2、按规定名额上报，多报名额与材料一律退回